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533416/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重新印發《總分機構試點納稅人增值稅計算繳納暫行辦法》的通知
財稅〔2013〕7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政策和現行增值稅有關規定，現將修訂後的《總分機構試點納稅人增值稅計算繳納暫行辦法》（見附件）印發你們，請遵照執行。

附件：總分機構試點納稅人增值稅計算繳納暫行辦法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

總分機構試點納稅人增值稅計算繳納暫行辦法

一、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批准的總機構試點納稅人及其分支機構，按照本辦法的規定計算繳納增值稅。

二、總機構應當彙總計算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發生《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所列業務的應交增值稅，抵減分支機構發生《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所列業務已繳納的增值稅稅款（包括預繳和補繳的增值稅稅款）後，在總機構所在地解繳入庫。總機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就地申報繳納增值稅。

三、總機構彙總的應征增值稅銷售額，為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發生《應稅服務範圍注釋》所列業務的應征增值稅銷售額。

四、總機構彙總的銷項稅額，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應征增值稅銷售額和增值稅適用稅率計算。

五、總機構彙總的進項稅額，是指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因發生《應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六、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预缴的增值税 =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 预征率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七、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十、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